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文本，中标后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调整、细化为正式合同文本后再行签订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穗荔水务工合字【   】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监理费用，结算价按计算监理费乘以（1-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 %，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概算审核的监理费用。

监理总酬金最终以财政部门的评审为准。如本工程出现工期延误的情形，双方同意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计，工期 个月）。

监理合同服务工期以建筑安装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为期限。若存在索赔事件，有关索赔应在索赔事件发生之日 28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及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须缴纳的增值税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2.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 订立地点： 广州市 。
4.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三 份。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邮政编码：5103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话: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

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本合同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

⑤本合同标准条件

⑥招、投标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三通一平工程、土建、管道工程、路面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内容以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及建设单位的最终指令、函件、变更为准）全部工程内容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过程中的标书文件的审核、工程报建、报批和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同时监理人还须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及其配套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包含协助咨询了解有关招标、报建程序工作及提前做好审图工作提供有关工程设计或施工相关建议等）、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 (1) 协助建设单位完善工程监理招投标手续（如需要）；
- (2) 协助建设单位与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协调沟通，以最快速度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3) 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5)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6)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申请表予以签认；

(8) 编制进度目标控制计划、督促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网络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9)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10)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11)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经委托人批准后，负责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12) 其它根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需要属于或需要监理方处理或协助处理的相关事宜。

(13) 复核中标人预算及结算，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1) 施工阶段由工程开工至完成工程竣工备案交付使用止，工程监理范围包括建造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所有监理工作，本项目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工程、土建、管道工程、路面工程等；

(2) 工程质量控制和管理工作的；

(3) 工程变更、造价控制和管理工作的；

(4) 工程进度控制和管理工作的；

(5) 工程安全控制和管理工作的；

(6) 工程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的；

(7) 编制投资目标控制计划，审核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及承包人的付款申请，经监理初审，并经委托人批准后支付；

(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实物质量和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对有疑问的必须进行测试；

(9)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

(10) 编制质量目标控制计划，对工程的重要部位督促审查承包人编制预控措施并监督承包人按其实施；

(11) 与委托人现场代表共同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2) 对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履行实施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13)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监理例会。

(14) 其它根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需要属于或需要监理方处理或协助处理的相关事宜。

(15) 建立设计变更台账、签证台账、计量支付台账、材料品牌台账等

#### **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1) 负责保修期间质量问题维修管理

(2) 负责保修期间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的判定

(3) 负责审核保修期间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问题维修方案

(4) 负责监督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维修的执行

(5) 其它根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需要属于或需要监理方处理或协助处理的相关事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当地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1.2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确认批准，并严格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要求，依据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重要分部、分项及工序施工开始前，监理人必须编制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and 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没有以上内容的按 1000 元/次扣除监理酬金。

4.1.3 对不合格、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和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无法履行监理合同义务，不服从委托人项目部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人员（监理人接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关不称职人员，两周内应予以落实）；且因监理人的失职导致工程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一周内办理移交，因监理人拖延不移交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4.1.4 监理人对于施工方现场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等存在的问题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且不向委托人报告的，委托人有权按 3000 元/次扣除监理酬金。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或未整改完毕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补足。

4.1.5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或参加会议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委托人有权按 3000 元/次扣除监理酬金。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或未整改完毕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补足。

4.1.6 由于监理人应当预见而未能及时预见，或已经预见但未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或未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未及时向施工方发出整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施工方实施整改而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有效监管作用，致使工程施工的工期比计划滞后 15 日（含 15 日）以上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30 日（含 3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30%支付违约金。

4.1.7 如因监理人监理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除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若由此导致委托人诉累的，委托人由此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概由监理人承担。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付款方式：委托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已完工，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后，监理款可根据工程计量支付证书支付至合同价（含补充合同）的 80%。结算经相关财政部门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额。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市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如果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则监理人应按照责任分担比例承担损失赔偿。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监理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六份。监理人三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填写承诺的资格要求

注：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业主核实。